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4
二、2023年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二) 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4
(三) 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四) 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5
(五) 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六) 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 关于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八) 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 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三、名词解释.....	10
四、2023年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预算表.	14
(一)2023年区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2023年区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2023年区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2023年区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2023年区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5
(六)2023年区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8
(七) 2023年区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30
(八)2023年区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1
(九)2023年区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2
(十)2023年区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33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2）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监督指导全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

（4）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建筑、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活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牵头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检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产政策建议，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6）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负责并指导全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工作的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督促指导。负责拟定海绵城市近期、远期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区级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级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 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8) 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等行业管理。组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9)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

(10) 拟订全区建设领域科技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承担全区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和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的指导、监督工作。牵头负责建设领域有关从业人员考试考核等的指导、监督工作。

(11) 拟订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12)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拟订人民防空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制定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实战化训练演练。组织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管理工作。战时根据上级和军事指挥机构决定，发布人民防空的有关命令和指示。指导人防重点镇（街道）开展

人民防空工作。

(13) 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监督指导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监督指导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监督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的开发利用、战时的平战转换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人民防空从业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参与军民融合建设。

(14)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制订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只是教育和技能培训。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人民防空指挥部常态化建设，构建适应现代战争的人防组织指挥体系。提升人防建设信息化水平，构建基于信息系统的综合防护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人防资源，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深化“做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提升效率，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办公室、住房保障科（挂房屋征收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牌子）、城乡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行政服务审批科、人防综合科、信访法制科（挂内部审计室牌子）。

二、2023年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0001.13万元。

（二）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预算10001.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297.89万元，增长75.4%，主要是2022年区交通局成立职能划转，交通执法队经费划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01.13万元，占60%；政府性基金收入4000万元，占40%。

（三）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支出预算10001.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297.89万元，增长75.4%，主要是

2022 年区交通局成立职能划转，交通执法队经费划转。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国防支出 1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52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6.7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20.27 万元，占 7.2%；日常公用支出 72.97 万元，占 0.7%；项目支出 9207.89 万元，占 92.1%。

（四）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01.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00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 4000 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 1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52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6.72 万元。

（五）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01.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56.41 万元，增长 12.3%，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防（类）支出 163 万元，占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86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类）支出 38.17 万元，占 0.6%；城乡社区（类）支出 4528.37 万元，占 7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6.72 万元，占 19.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163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警报设备购买及人防演习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9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养老保险制度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7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43.01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人员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9.40万元，主要用于局行政和事业人员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98.2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

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704.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14.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779.7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旧房改造（项）35.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1084.6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0.1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06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3.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7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695.7 万元，增长 1214.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安排了人防工程项目经费 4000 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0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8.72 万元，下降 98.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交通执法队划转，执法用车划转，无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86 万元，下降 28.34%，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2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7.6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07.89 万元，一级项目 4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指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 年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001.13	国防支出	163.00
一般公共预算	6001.13	国防动员	16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	人民防空	16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6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8.1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
七、其他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21.4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3
		城乡社区支出	8528.3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41

		行政运行	44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2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4.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4.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9.7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9.77
		住房保障支出	1196.7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9.60
		农村危房改造	35.00
		老旧小区改造	1084.60
		住房改革支出	77.12
		住房公积金	60.10
		提租补贴	0.06
		购房补贴	16.96

本年收入合计	10001.13	本年支出合计	10001.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01.13	支 出 总 计	10001.13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 出	公用 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01.13	720.27	72.97	9207.89			
203	国防支出	163.00			163.00			
20306	国防动员	163.00			163.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63.00			1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6	7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6	7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	4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5	2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7	3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	3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4	2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3	16.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28.37	530.12	72.97	7925.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41	370.04	72.97	189.40			
2120101	行政运行	443.01	370.04	72.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0			189.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20			198.2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20			198.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4.00			70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4.00			70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0			21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0			21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9.77	160.08		2619.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9.77	160.08		261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72	77.12		1119.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9.60			1119.6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5.00			3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84.60			108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2	7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0	60.1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6	0.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6	16.96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001.13	国防支出	163.00
一般公共预算	6001.13	国防动员	16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	人民防空	16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5
		卫生健康支出	38.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
		行政单位医疗	21.4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3
		城乡社区支出	8528.3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41
		行政运行	44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2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2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4.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4.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9.7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9.77
		住房保障支出	1196.7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9.60
		农村危房改造	35.00
		老旧小区改造	1084.60
		住房改革支出	77.12
		住房公积金	60.10
		提租补贴	0.06
		购房补贴	16.96
本年收入合计	10001.13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10001.13	支 出 总 计	10001.13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6001.13	793.24	720.27	72.97	5207.89
203	国防支出	163.00				163.00
20306	国防动员	163.00				163.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63.00				1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6	74.86	7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6	74.86	74.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1	49.91	4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5	24.95	2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7	38.17	3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	38.17	3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4	21.44	21.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3	16.73	16.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8.37	603.09	530.12	72.97	3925.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2.41	443.01	370.04	72.97	189.40
2120101	行政运行	443.01	443.01	370.04	72.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40				189.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20				198.2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8.20				198.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4.00				70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4.00				70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0				21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0				21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9.77	160.08	160.08		2619.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79.77	160.08	160.08		261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6.72	77.12	77.12		1119.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9.60				1119.6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5.00				3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84.60				108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2	77.12	7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0	60.10	60.1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6	0.06	0.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6	16.96	16.96		
---------	------	-------	-------	-------	--	--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93.24	720.27	72.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5.91	715.91	
30101	基本工资	115.74	115.74	
30102	津贴补贴	239.94	239.94	
30103	奖金	4.05	4.05	
30107	绩效工资	87.22	87.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1	49.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5	24.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4	21.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3	16.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2.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0	6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0	9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7		72.37
30201	办公费	9.70		9.70
30202	印刷费	3.30		3.30
30207	邮电费	6.92		6.92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0.92		0.92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30228	工会经费	5.20		5.20
30229	福利费	22.80		2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5		10.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	4.36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2	4.32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0.60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0.38					0.38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38					0.38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000.00		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		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25001-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9207.89	5207.89	4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综合城乡发展建设与管理	1608.27	1608.27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综合人防发展建设与管理	4163.00	163.00	4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综合建筑业发展建设与管理	1760.00	1760.00				
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综合住房保障管理	1676.62	1676.62				